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四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
挂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四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参股孙公司广州四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四方传媒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四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预案》。

独立董事：_____

胡 志 勇 徐 爱 民 丁 振 华

2016 年 9 月 22 日